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技正 林原永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96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有關桃園市交通局「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」，規劃興建地上立體停車場是否適用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（以下簡稱為本標準）疑義一案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9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86909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處長室、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 (均含附件)

縣長 許淑華

，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 文	年 115. 09. 15 日	第 906 號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任
財 務	常 務	理 事 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吳穹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vicky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0086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交通局「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」，規劃興建地上立體停車場是否適用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（以下簡稱為本標準）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5年8月13日哲字第115002816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標準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2條之1授權訂定，本標準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建築物範圍，指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A類、B類、C類、D類、F類、G類及H類建築物（以下簡稱建築物）。」、「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一、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。二、建築物增建時，增加之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。三、建築物改建時，變更屋頂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。前項所定一定裝置容量，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5/09/02



1150196566

無附件

建築物增建、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，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。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，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。」，次查本署（前營建署）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，就建築物用途為停車場之建照申請案，應歸屬使用類組疑義1案已有明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所詢用途為停車場之同一建造執照建築物，其附設管理室、廁所、機電設備等其他停車場營運必要之附屬空間，倘包含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所定A類、B類、C類、D類、F類、G類及H類建築物，即屬本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所定建築物範圍；其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，或建築物增建、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達1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無論上開各類建築物所占建築面積之大小比例，起造人應依本條例規定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四、復查本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，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，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」所詢工程應否依上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宜洽經濟部釐清。另建築物之用途分類，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規定認定；至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，請檢具相關書圖資料，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